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及支付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支付和信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报酬 500 万元（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 3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 120 万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 首席合伙人：王晖；

(6) 和信事务所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7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6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7 人；

(7) 和信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1,59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3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19 万元。

(8)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003 万元。和信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人员 5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8 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伟先生，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6 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炳勤先生，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2 份。

2、诚信记录

和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炳勤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和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王伦刚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炳勤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和信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 500 万元（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 3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 120 万元），与 2021 年度费用相同。上述收费按照和信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 500 万元（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 3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 120 万元）。

（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的连贯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支付其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 500 万元（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 3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 120 万元），符合定价规则。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为保证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 2023 年公司继续聘用和信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经核查，和信事务所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支付和信事务所 2022 年度 500 万元报酬（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20 万元）是合理、公允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 3、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